

禹洲集團廉政舉報政策

1. 目的

1.1 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禹洲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合稱「集團」或「我們」）始終秉承「大禹治水，荒漠成洲」的先賢精神，堅持「以誠建城，以愛築家」的企業理念，積極踐行企業公民社會責任。我們致力於秉持崇高的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標準，我們深信須以正確的態度對待員工、合作關聯方以及業務所在區域。

1.2 我們因此要求員工及鼓勵協力廠商舉報與禹洲集團總部、城市公司、專業公司及其下屬分支機構有關的不當行為。

1.3 本政策旨在闡明禹洲集團對於舉報及保護舉報人的政策及承諾，並詳細說明如何舉報不當行為。

1.4 本政策適用於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城市公司、專業公司、下屬分支機構的所有員工，以及與禹洲集團有往來的合作關聯方。就合資項目而言，禹洲集團將會鼓勵合資公司董事局亦採納及遵守相類似的政策。

2. 廉政舉報內容

2.1 舉報指有關人員或第三方就任何與集團有關的可疑或實際不當行為提出的關注。

2.2 不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範圍：

2.2.1 違反禹洲集團的商業行為守則，包括商業道德、利益衝突、競爭及反壟斷、賭博、員工平等機會、多元化與尊重、使用社交媒體及隱私等原則；

2.2.2 貪污，挪用，盜竊集團財產、職務侵佔等刑事罪行或違反其他法律法規的行為；

2.2.3 集團招投標、物品採購、公務消費或接待等方面存在違反集團規定的行為；

2.2.4 安全保衛工作存在的漏洞或隱患，危害他人健康及安全的行為；

2.2.5 經營管理中違反集團規章制度、監管政策的行為；

2.2.6 財務報告或內部管控方面的不當行為；

2.2.7 失當、舞弊、疏忽或不道德的行為；

2.2.8 洩露集團商業秘密行為；

2.2.9 違約行為；

2.2.10 故意隱瞞上述任何行為，或其他給集團帶來經濟、聲譽損失的行為。

3. 廉政舉報途徑

3.1 提倡署實名舉報。署實名舉報的，詳細填寫聯繫方式。舉報內容要求：事件程序、時間、地點、涉及人員必須描述清楚，盡可能提供書面資料、音訊、視頻等舉報材料。

3.2 廉政郵箱：**president@yuzhou-group.com**

3.3 舉報電話：**(86)15201762595**（微信同號）

3.4 來訪地址：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科苑北路禹洲廣場 A 座 27 樓禹洲集團審計監察中心

4. 廉政舉報程式

4.1 **受理**。郵箱、電話、微信或來訪由專職負責舉報的審計監察人員受理舉報，對有效舉報做好登記記錄，並且第一時間向審計監察中心負責人報告。

4.2 **上報**。根據舉報的性質，審計監察中心將根據舉報人提供的資料進行初步審查，以瞭解指控的情況。在開展任何調查工作之前，所有潛在個案都會上報集團決策層。

4.3 **制定方案**。在初步審查後，審計監察中心負責人召開審計會議組織參加審計人員對舉報情況進行討論分析，需要進一步調查的，制定審計方案安排審計人員查明事實，提交審計報告。

4.4 **舉報處理**。根據審計監察中心核實的情況，對舉報的相關責任人進行處理，並將涉及單位落實的整改措施上報集團決策層。

4.5 禹洲集團會在合適的情況下將調查結果通知舉報人。

4.6 被發現違反禹洲集團行為守則的有關人員將面對紀律處分，可能包括被解除勞動合同。如涉及貪污或其他刑事罪行，集團會在適當情況下，移交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5. 廉政舉報保護措施

5.1 禹洲集團確保所有在本政策下作出如實、恰當舉報之舉報人獲公平對待，包括保護有關人員免於遭受不公平解雇、迫害或不當的紀律處分。禹洲集團將採取合理措施，保護舉報人不會因為在本政策下作出舉報而遭到報復或不利對待。

5.2 對違規洩露檢舉資訊或對舉報人、調查人採取打擊報復的人員，將予以撤職、解除勞動合同。涉及刑事犯罪的，將同時移交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6. 廉政舉報保密制度

6.1 除按照法律法規進行披露、出於法律或審計目的，或禹洲集團將個案交由有關監管機構或執法部門處理的情況外，禹洲集團對接獲得一切資料均會保密。

6.2 禹洲集團會盡一切努力將舉報人的身份保密。但在某些情況下，基於調查的性質，則有必要披露舉報人的身份。

6.3 除按照法律或法規進行披露，否則舉報人亦必須對已作出舉報一事、舉報事宜的性質、以及相關人員的身份保密，以免妨礙調查。

7. 惡意舉報行為

7.1 對舉報人惡意或為私利故意捏造事實誣告他人，或者弄虛作假騙取獎勵，依法承擔相應責任；構成犯罪的，移送公安、司法機關另案處理。

7.2 調查過程中，相關涉案員工、合作關聯方積極配合調查、提供線索與證據的，包括主動提供我司尚未掌握的貪腐舞弊線索與證據的，集團公司將酌情對涉案人員減免處罰；如線索與證據涉及重大經濟案件的，還將給予相應的獎勵。

7.3 對查實存在問題且拒不配合的合作關聯方，禹洲集團將永久取消其合作資格，並納入合作黑名單處理；對主動向禹洲集團舉報、提供確鑿證據並挽回集團經濟損失的免於處罰，同時優先考慮合作，並給予相應獎勵。

8. 政策責任

8.1 本政策經禹洲集團董事局通過，由執行委員會負責實施，而政策的日常行政

管理責任則歸於集團審計監察中心。

8.2 本政策由董事局不時審核。

檢討

禹洲集團將會定期檢討本政策及於必要時更新有關內容。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核准

第 4 頁，共 4 頁